关于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635.SH	16 津投 03	163147.SH	20 津投 04
155162.SH	19 津投 04	163203.SH	20 津投 05
155197.SH	19 津投 06	163204.SH	20 津投 06
155320.SH	19 津投 08	163367.SH	20 津投 08
155373.SH	19 津投 09	163447.SH	20 津投 09
155421.SH	19 津投 11	163448.SH	20 津投 10
155422.SH	19 津投 12	163635.SH	20 津投 11
163073.SH	19 津投 27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津投03、19津投04、19津投06、19津投08、19津投09、19津投11、19津投12、19津投27、20津投04、20津投05、20津投06、20津投08、20津投09、20津投10、20津投1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术彬，男，1974年生，汉族，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监事，合规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副总经理。孙术彬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陈宇，男，1978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陈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2、人员变动原因、依据及决策程序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4〕43号）文件通知，发行人自批复之日起启用修改后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第五章 董事会”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丁立莹，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共天津市委法律顾问、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李杰，女，197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军，男，196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渤投资本专职外部董事、天津能源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曾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此，孙术彬、陈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后续将不再设置监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公告，本次监事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监事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